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974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智仓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B4栋一单元7层7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聚鼎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写纸；纸巾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绘画便笺簿；报纸；水彩画；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；纸制礼品包装物；印章（印）